

江川路街道 2025 年重阳节礼包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132320254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屹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58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508 号 1 幢第
2 层 2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11

电话： 021-34976300 电话： 1872184009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磊 联系人： 蒋学良

鉴于甲方因 2025 年重阳节节日需要，向乙方定制重阳节礼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每份重阳节礼包，包括 3 包 250 克的长寿面、1 包 500 克的重阳糕，以及甲方提供的宣传品一份，用礼盒包装，运送至居委指定地点。

（一）长寿面

1. 产品规格：每份礼包内含 3 包 250 克的长寿面；包装为塑料包装膜，大小

290mm*200mm*6mm。

2.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要求、保质期限：符合中国产品质量及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中标方人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上的标识需符合相关产品标识要求，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
3. 生产日期不能早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4. 产品包装：符合食品包装要求，出厂包装式样由中标方设计制作，要符合重阳节主题，定稿前须与招标方协商确定。

（二）重阳糕

1. 产品规格：每份礼包内含 1 包 500 克的重阳糕，热加工蒸煮类糕点，圆形，直径 15cm，高 4cm；包装为尼龙蒸煮 CPP，210mm*265mm 三边封。
2.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要求、保质期限：符合中国产品质量及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中标方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上的标识需符合相关产品标识要求，保质期限不多于 20 天。
3. 生产日期不能早于配送日期的前 1 至 2 天。
4. 产品包装：符合食品包装要求，出厂使用真空包装，出厂包装式样由中标方设计制作，要符合重阳节主题，定稿前须与招标方协商确定。

（三）礼盒包装

1. 产品规格：礼盒包括内衬、盒子、拎袋及外箱。

内容	规格参数	尺寸
内衬	300gPET 亮金卡纸+E 瓦楞	重阳糕格 480mm*170mm*50mm， 面条格 320mm*70.5mm*50mm
盒子	300g 灰板 4 色印刷， 覆光膜+白 E 板	320mm*60mm*280mm
拎袋	210g 双面白卡纸 4 色印刷， 覆光膜，底有加强板， 5mmPP 圆绳提手。	335mm*70mm*295mm
外箱	瓦楞纸箱	590mm*340mm*330mm

2. 产品包装：符合食品包装要求，妥善将长寿面及重阳糕装盒，包装式样由中标方设计制作，要符合重阳节主题，定稿前须与招标方协商确定。货品装盒前须将招标方提供的宣传品一起包装

（四）运输配送

1. 在配送时间内，由中标方安排车辆配送至招标方管辖范围内的 56 个点位。
2. 车辆要求：运输车辆应确保符合食品运输标准，确保运输货品不受污染，保证食品质量、卫生等，包装不受损坏。因运输最终地点为居委会所在地，均位于居民小区内，受道路限制，进出小区的运输车辆承载上限为 2.51 吨。
3. 运输要求：货品的装车、卸货以及搬运至配送点指定处，安全、及时的完成配送工作。

第二条 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

1. 数量及金额：本次重阳节礼包采购数量为 45350 份，**项目总金额为：1585000 元整（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70%，所有货品配送完成后 20 天，无食品和包装的质量与安全问题，支付剩余 30% 的款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货品保质期限内，出现食品和包装的质量与安全问题，由中标方在 2 天内负责退换货，并对因此产生的投诉、赔偿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

2. 如发现货品包装和质量与招标要求不符的，甲方及甲方指定的货品接收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发现货品规格和数量与招标要求不符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以甲方所检实际规格和数量为准进行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项目所包含的货品不掺杂、掺假，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生产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或有害的材质，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合格证标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标识要求，如任何第三方因上述原因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无论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如何，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应诉而产生的各项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聘请律师费等）以及由此可能承受的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生产、处理或销售具有甲方标识或属甲方设计的货品、物料及半成品，也不得委托第三方生产、处理或销售具有甲方标识或属甲方设计的货品、物料及半成品。

7.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8. 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9. 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生产产品的原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10. 乙方在生产、包装、运输配送以及售后等整个过程中，承诺严格落实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要求。

11. 因货品最终受用群体的特殊性，乙方须提前提供样品给甲方试吃，并根据甲方的意见调整货品口感。

第三条 验收方法

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货品接收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于收到产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根据该批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在货物保质期限内，出现食品质量与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退换货。

2. 如发现产品品种和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货品接收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发现产品规格和数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

内补齐产品数量，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产品的，以甲方所检实际规格和数量为准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承担根本性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或多条款，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付款，逾期部分的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除上述条款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产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运输符合产品保存条件，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及任意第三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按本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5. 因本合同具有时效性及较大的社会效应，如遇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乙方自身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须积极寻求其他方式或途径解决困境，确保合同继续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无法自行解决，由甲方解决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修改的，由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